

111 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

第 2 次機構聯繫會議

辦理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三）下午 14 點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辦理地點：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6 樓集會室)

會議主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楊雅茹科長

時間	流程
14：00-14：10	出席人員簽到
14：10-14：20	壹、主席致詞
14：20-15：30	貳、業務報告
15：30-16：00	參、臨時動議
16：00	肆、散會

備註：

- 一、 因場地空間有限，每家限派 1 名參加。
- 二、 為配合防疫政策，請全程配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 三、 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會議資料與會。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報告案一：本府環保局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說明：

- (一) 為確保本市敏感族群之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惠請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認證標章，並落實自主管理室內空氣品質。
- (二) 環保局可提供免費現場巡檢及專家輔導改善資源，協助場所瞭解場域室內環境及現況。

報告案二：有關 112 年度起「老人福利機構獨立倡導關懷方案」轉為公彩主軸計畫，敬請養護型機構配合推動辦理。

報告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

說明：

- (一) 為強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與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方案推動之連結，考量人力及資源管理，目前將規劃以社會局保護安置個案為優先服務對象。合作模式與各機構家屬探訪之規定流程相似，且可配合各機構行政規定調整，另本方案係為無家屬(或家屬

鮮少探訪)之長輩新認識友人，每個月探訪陪伴乙次(視需要至多每月兩次)。

(二) 112 年度預計於本市所轄 25 間養護型機構提供服務，協會目前已獲現有保護安置名冊；亦歡迎有意願之機構主動與協會聯繫合作事宜。【聯絡窗口：(02)25677985 陳社工師】。

(三) 詳細服務簡介請參閱附件單張。敬邀機構一同響應倡導關懷方案，共同提升機構內住民維護權益之形象。

報告案三：有關 111 年度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須知。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 本補助方案第 1 階段申請收件截止日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第 2 階段申請收件截止日為 112 年 3 月 1 日。

(二)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者，需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入住機構契約書、繳費收據(3 個月收據影本)、使用機構者存摺影本。

(三) 111 年度申請文件資料已置於社會局局網，路徑：銀髮族服務/長照服務民眾專區/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相關檔案項下。

報告案四：有關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獎勵費用計算方式。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衛福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機構獎勵費用係以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之實際收容人數核算。
- (二) 為預估 112 年衛福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各機構獎勵費用之請領上限，請貴機構於 112 年 1 月初呈報 111 年 11-12 月份雙月報表予本局時，將 111 年 12 月 31 日當天之「實際收容人數」註明於函文說明列上，供該區機構承辦人核對。
- (三) 另提醒每月初於雲端表單填報前一個月之住民實收人數及管路數，亦以前一個月「最後 1 天」計。(範例:112 年 1 月初應配合填報 111 年 12 月 31 日當天之人數。)

報告案五：有關衛生福利部獎助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備計畫辦理期程說明案。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有關獎助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原獎助執行期程自 108 年 5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現展延至 112 年 12 月止（獎助最後一年）。
- (二) 本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輔導時，強調「119 火災通報裝置」設置之必要性，希望機構獨立運作下，有自救能力，在發報時亦應有專線以利消防勤務中心即時得知火災機構（地址），派出對應之消防資源，目前本市已 86 家機構完成設置，僅剩臺北市私立祐心老人長期照顧

中心（養護型）及臺北市私立怡靜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共 2 家尚未設置，故建議明年度儘速向本局申請獎助。

（三）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本局共已核定補助 44 家機構（共計項 61 次），惟本案仍有執行進度及預算運用期限規定，仍請已獲核定之機構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驗收程序，並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供核銷文件予本局。

（四）有關 112 年度計畫相關申請審查事宜，本局將另行公告周知，機構預計需於 112 年 2 月送件，本局預計於 111 年 4 月底召開審查會議。

報告案六：有關衛生福利部訂定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院所就醫方案」，邀請機構分享參與本方案經驗。

報告單位：臺北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

臺北市私立龍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報告案七：有關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實地評鑑案，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前考量本市疫情嚴峻且老人機構因應疫期執行相關防疫措施，爰衛生福利部及本局調整實地評鑑期程，並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72673 號函通知各機構。

(二) 實地評鑑辦理期程如下，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1. 公立、公設民營、財團法人附設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1) 業已完成 109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實地評鑑者，其成績（等第）保留至 112 年度公告。
- (2) 尚未完成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之受評機構，延至 112 年度辦理，並以原評鑑當年度指標檢核。
- (3)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成績（等第），均視為 112 年度評鑑結果，爰下次評鑑於 116 年度辦理。

2. 私立小型長期照顧機構：

- (1) 原 109 年應法定評鑑機構（本已延至 111 年接受評鑑），將於 112 年 2 月至 4 月實地評鑑，評鑑指標沿用 110 年本局公告版本，評鑑成績（等第）視為 112 年評鑑結果。
- (2) 原 110 年應法定評鑑機構，延續前一次評鑑等第 2 年，將於 112 年 7 月至 8 月實地評鑑，評鑑指標沿用本局 110 年公告版本。
- (3) 原 111 年應法定評鑑機構，延續前一次評鑑等第 2 年，並至少應於 113 年接受評鑑。
- (4) 原 112 年應法定評鑑機構，延續前一次評鑑等第 2 年，並至少應於 114 年接受評鑑。

報告案八：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釋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長照服務人員係屬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所定之責任通報人員。

說明：

- (一) 依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規定：「……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 41 條第 1 項或第 42 條之情況時，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 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長照服務人員指經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 (三) 考量長照服務人員所服務對象多為 65 歲以上老人，爰渠等應屬上述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並為責任通報人員。
- (四) 前揭人員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遭受疏忽、虐待、遺棄、無人扶養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應透過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或填具通報單通報至所在地主管機關；通報內容應包括通報事由、老人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

報告案九：有關本局建置之機構空位查詢網站，請貴機構協助於系統新增機構環境相關照片以利民眾查詢檢視。

說明：

- (一) 為利市民於本局社會機構空位即時查詢系統(下稱空床系統)及社福設施地圖資訊網查找老人福利機構時，能線上瀏覽機構環境，爰本局資訊室已優化社會機構空位即時查詢系統，請貴機構協助於空床系統新增機構照片 3 至 5 張(包含機構外觀、公共區域及寢室環境)，以利本局資訊室後續將資料由導入空床系統後臺導入上架於社福設施地圖資訊網。

報告案十：有關住宿式機構防疫相關規定及機構發生確診案例應變處置建議作為。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探視者如未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以上者，應出具探視當日自費篩檢陰性證明(確診過未滿 3 個月得免除篩檢)，並優先於公共空間進行訪視，另訪客紀錄應至少保留 28 天。
- (二) 新進住民應出具當日快篩陰性證明或 2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並隔離至入起次日起 7 天，第 7 天篩檢陰性解除隔離。
- (三)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住宿式機構維持每週定期公費快篩措施(住民每周 2 次、工作人員每周 1 次)。
- (四) 當機構發生確診案例，第一時間以圍簾規劃隔離空間，並協助全體人員進行篩檢，續協助安排視訊診療，儘早投口服抗病毒藥物以預防重症，再依據機構空間規劃照護紅

黃綠區（有症狀住民不得與無症狀住民同寢），安排指定人力專責照護確診住民，並配戴三級防護裝備（防護衣、面罩、手套、N95）進行照護，其工作人員照護路線可於地板貼動線標籤，落實分流照護原則（不共餐、休息區域分開）。

（五）24 小時內通報人口密集感染系統，並於視訊診療時提醒醫療院所上傳確診人員資訊於法定傳染病系統，並填寫緊急通報單予本局。

（六）如照護人力不足需申請確診工作人員提前返工，請貴機構備妥「申請名單、申請表、返工人員同意書、照護動線平面圖、工作人力計畫」提供管區，由本局轉請衛生局協助審查，並於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召回確診人員返工。

（七）確診個案（自 11 月 7 日起採 7+0 計算、11 月 14 日起採 5+N 計算）隔離期滿篩檢陰性者解除隔離比照一般住民照護，如仍篩檢陽性則比照確診者照護至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至多 14 天）或篩檢陰性解除隔離。

（八）發生確診案例之機構應暫停團體活動及訪客探視及非必要性外出，並暫停收住新進住民，直到機構距最後一例陽性個案連續 7 天未出現新確診案例則解除列管，並填寫結報單予本局。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